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212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尤世宏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5491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交簡字第339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尤世宏於民國112年6月15日15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用半拖車，沿高雄市鳥松區神農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坵埔516號燈桿前，本應注意載運貨物必須穩妥，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而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此而貿然未將車上咖啡色鐵條捆紮牢固，致之掉落地面上，適告訴人吳柔滢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神農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此並撞擊該掉落鐵條而摔倒在地，並受有左手腕鈍挫傷、右腹壁及四肢多處擦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252條第5款、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所謂「告訴經撤回」，係指檢察官根據合法之告訴而起訴，於訴訟繫屬後，法院審理中撤回告訴者而言，並不包括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於法院前業已撤回告訴之情形在內，此觀上開規定之用語與同

01 法第252條第5款規定採用「已經撤回告訴」之用語有所不同
02 自明。檢察官偵查終結對被告起訴，僅係檢察官擬好起訴書
03 之日期，實際上並無訴訟繫屬及訴訟關係，倘偵查終結後，
04 告訴人先行遞狀撤回告訴，其後，檢察官再向法院「提出起
05 訴書」及相關卷證（內含撤回告訴狀），經法院受理，而產
06 生訴訟繫屬及訴訟關係，此際該公訴本身欠缺告訴之訴訟條
07 件，為不合法，依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380號判決意
08 旨，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
09 之規定判決不受理，並無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之適用
10 （臺灣高等法院89年庭長法律問題研討會討論結果參照）。

11 三、經查，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聲請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該罪
13 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
14 成和解，告訴人已於113年1月29日向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撤
15 回本件告訴，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檢察官雖於告訴人提
16 出前開書狀前之112年11月20日偵查終結，然此僅係檢察官
17 製作完成聲請書之日期，尚無訴訟繫屬及訴訟關係。本件係
18 於113年2月17日即告訴人撤回告訴後繫屬本院，此見臺灣橋
19 頭地方檢察署113年2月17日橋檢春民112偵15491字第113900
20 7014號函上本院收件之時間註記戳章即明，是本件欠缺告訴
21 之訴追條件，為不合法，檢察官未及斟酌而聲請以簡易判決
22 處刑，揆諸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依刑事訴訟法第30
23 3條第1款之規定，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1款、第307
25 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

29 法官 姚怡菁

30 法官 洪柏鑫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6 書記官 周素秋